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郭震鵬

相 對 人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，法院認其無管轄權，自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等情，核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，而依兩造間於民國110年3月2日所簽立之受僱同意書第5條約定，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以書面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江慧君